

## 考試院第 10 屆第 139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3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姚嘉文 吳容明 劉興善 林玉体 徐正光 伊凡諾幹  
蔡璧煌 許慶復 吳嘉麗 蔡式淵 吳泰成 邊裕淵  
洪德旋 劉武哲 陳茂雄 李慶雄 吳茂雄 張正修  
李慧梅 郭光雄 林嘉誠 朱武獻 周弘憲

列席者：吳英璋 張俊彥(李若一代) 蔡良文 郭生玉 黃雅榜  
吳聰成 沈昆興 鄭吉男

出席者請假：邱聰智公假

列席者請假：張俊彥公假

主席：姚嘉文

秘書長：吳英璋

紀錄：熊忠勇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138 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 (一) 第 135 次會議討論事項，考選組召集委員蔡委員式淵提：審查本院第 10 屆第 132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2 案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薦任升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增列警察行政、飛航諮詢科別部分）」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9 日修正發布並函知考選部。
- (二) 第 136 次會議討論事項，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4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

辦理典試事宜，同時請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經決議：「（一）照案通過，並援例由姚院長嘉文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二）有關建立典試委員長人才庫等意見，交考選部研究參考。」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14 日函知考選部，並於同年 6 月 16 日呈請總統派用。

- （三）第 136 次會議臨時動議，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4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中醫師、心理師、呼吸治療師、營養師、獸醫人員考試典試委員 29 位名單一案，經決議：「照名單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14 日函知考選部。
- （四）第 136 次會議臨時動議，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4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中醫師、心理師、呼吸治療師、營養師、獸醫人員考試增聘命題兼閱卷、閱卷委員 23 位名單一案，經決議：「照名單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14 日函知考選部。
- （五）第 136 次會議臨時動議，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及 9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增聘閱卷委員 20 位名單一案，經決議：「照名單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14 日函知考選部。

### 三、業務報告：

#### （一）書面報告：

- 1、總統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15 日令：「茲增訂公務人員協會法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條文，公布之。」暨立法院函以上開修正部分條文業經該院討論通過，已咨請總統公布一案，

報請查照。

- 2、銓敘部函陳關於臺北縣立圖書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中，編制表所列「館長」暫列之官等職等，核屬妥適，擬請同意備查一案，報請查照。
- 3、銓敘部函陳關於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中，編制表所列「主任」暫列之官等職等，核屬妥適，擬請同意備查一案，報請查照。
- 4、考選部函陳辦理 94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營養師檢覈筆試審議經過暨營養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15 次會議紀錄（列入院會報告資料不含會議紀錄附件部分）一案，報請查照。
- 5、考選部函陳辦理 94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社會工作師檢覈筆試審議經過暨社會工作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17 次會議紀錄（列入院會報告資料不含會議紀錄附件部分）一案，報請查照。

（二）林部長嘉誠報告：

- 1、考選行政：舉辦 94 年度考選制度系列三「醫學教育與醫師考試命題技術研討會」。
- 2、考試動態：舉行 94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

（三）朱部長武獻報告：

- 1、本部辦理公務人員協會有關業務及活動情形。
- 2、公務人員銓審案件辦理情形。

郭委員光雄表示意見：部報告銓審案件數量居高不下及增加承辦銓審業務同仁工作負荷之原因共有四點，其中第三點為配合政府改造，行政機關進行裁併與內部組織重整等理由，惟中央政府機關之改造似尚未正式啟動，未來如改造三法通過，工作負荷勢必增加，部如認為政府改造將加重銓審工作同

仁之負擔，實有必要另擬因應方案處理。另舉個人經驗，說明辦理銓審業務之人事人員，其素質與工作品質不均一，請部因應處理。

朱部長武獻補充報告：對郭委員光雄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 周主任委員弘憲報告：

- 1、編印「公務人員權益保障知多少？」
- 2、編印「保障事件決定書選輯(93年)」

(五) 李副局長若一報告：

- 1、各主管機關陳報行政院請頒服務獎章作業，如有寄送需求者，由本局代為委託適當之「宅急便」業者遞送至各機關。
- 2、辦理「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研習班」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郭委員光雄)說明行政院曾擬議各機關對於部分職務之甄選任用，要求需具備一定英語能力，詢問此一措施是否實施及實施情形如何？並詢問參加「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研習班」人員係採自願或強制，如係強制參加，參訓人員負擔費用是否合理？另說明英語研習班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對其品質表示質疑。(張委員正修)說明本次參與北歐考察，發現北歐各國均相當國際化，為利推動國際化，除英語能力之加強外，相關硬體措施，如路標、觀光資訊等，亦應加以重視。

四、吳秘書長英璋報告：辦理 94 年全國人事行政會議北區分區會議情形。

吳委員泰成表示意見：說明昨日舉辦之全國人事行政會議分區會議投入之人力、物力相當大，惟成效有限，其他各分區會議可考量停辦或大幅修正。另提出二點主要缺失請檢討改進：1.有關議題之決定，舉辦分區會議之目的如在於聽取各界對於人事行政興革之意見，則宜由下而上將意見統合，才凝

聚出議題，惟本次議題係由上先行決定，會議變成政策宣導，而非蒐集意見。另蒐集意見亦非一定要召開會議。2.與會人員除開幕之外，參與情形不佳，且發言內容大都為地方機關職等偏低、用人彈性不足等問題，與本院舉辦此分區會議之目的不一致，收穫甚少，再者與會人員差異性過大，討論難以聚焦，建議加以改善。另建議可考量以全國公共行政學界專研人事行政之學者為對象，進行意見蒐集，以獲取考銓問題之重要意見

#### 五、其他有關報告：

吳委員茂雄、邊委員裕淵、伊凡諾幹委員報告：考試院 94 年度考銓業務北歐考察團初步報告、考察心得及北歐見聞。

徐委員正光表示意見：對於北歐考察團圓滿完成任務表示祝賀與肯定，並建議本年 8 月舉辦之蒙古考察團，三個部會亦能比照北歐團派員隨同考察。

#### 乙、討論事項

一、院長提：本院參事室案陳「考試院 95 年度施政計畫」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保訓暨綜合組會同考選組及銓敘組聯席審查。

二、銓敘部議復行政院函為「獎章條例」修正草案，請本院同意會銜函送立法院審議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意見通過。

三、銓敘部函陳「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修正草案通過並發布施行。

四、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4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第二次增聘命題委員 17 位、審查委員 14 位及命題兼閱卷委員 3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丙、臨時動議

一、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考試、9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及 94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同時請核提典試委員長人選，呈請派用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同意舉辦本三項考試，並合併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調查人員特考調查工作組選試英文之暫定需用名額，經用人機關及考選部之同意，調整為男性 38 名、女性 7 名。

（二）有關調查人員特考分定男女錄取名額等有關問題，請考選部在三個月內邀請用人機關進行檢討，並提出考試改革方案。

（三）照院長所提，請徐委員正光擔任本三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4 年交通事業鐵路人員、公路人員升資考試典試委員 43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1 時 30 分

主 席 姚 嘉 文